

襄垣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令

第7号

为有效防范和遏制森林火灾,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发布如下命令:

一、禁火时间及区域

每年11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,全县所有林地、景区、公园、绿地边沿300米范围内。

二、严禁违规用火

(一)森林防火期内,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:

- 吸烟,燃放烟花爆竹,烧纸、焚香、点蜡等祭祀殡葬用火;
- 进入或者途经该区域车辆上的人员向车外丢弃火种;
- 烤火、野炊、烧烤、火把照明、点放孔明灯;
- 焚烧秸秆、焚烧垃圾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燎堰;
-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;
-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
(二)在禁火期内违规用火的,按规定处罚并追究责任:

- 在森林、林地及其边缘吸烟、燃放烟花爆竹,有烧纸、焚香、点蜡等祭祀殡葬用火行为或者在森林、林地及其边缘向车外丢弃火种的,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,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并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;
- 在森林、林地及其边缘烤火、野炊、烧烤、火把照明、点放孔明灯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燎堰的,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,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;
- 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严管重点人群

各镇对辖区内的未成年人、放牧人员以及智力障碍人群等重点人员要逐一落实监护人,明确监护责任。被监护人引起森林火灾的,依法追究监护人的责任。

四、集中清理隐患

各镇、各有关单位按照“全面清理、标本兼治”原则,动员广大干部群众,集中力量清理林缘、村庄、企业和养殖场周边及电线下方的100米范围内所有秸秆、根茬、杂草等易燃物,全部集中至林缘300米以外安全地带进行处理,确保林地周边形成自然隔离。

五、落实包保责任

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分工,深入到所包镇村督查森林防火工作、宣传防火知识、排查火灾隐患,确保实现“上山不带火、上地不点火、上坟不烧纸”。各镇、各行政村的党员、干部、护林员,要严格落实包片、包村、包山头、包农户、包坟头责任要求,到岗到位、严看死守。

六、强化巡查管控

县级护林防火员全员上岗,各镇组建的半专业队伍和各行政村组织的巡逻队全天候巡逻。各镇要在主要入山口设卡,对进山人员登记造册,坚决制止携带火种入山。各瞭望塔要24小时蹲守观察,做到不留盲区、不留死角。

七、加强值班值守

各镇、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,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不断档。一旦发生森林火情、火灾,要迅速组织扑救并立即上报。

鼓励社会各界对违章野外用火者进行举报,对举报野外用火者,经公安机关核实后予以奖励。

举报电话:0355—7444119 12119

襄垣县人民政府县长: 殷联刚

2023年11月27日